



#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乃

為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共 \_\_\_\_\_<sup>2</sup>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8號浪澄灣1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sup>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息每股1.0港仙。		
3.	(a) 重選周慧雯女士為董事。		
	(b) 重選梁美嫻女士為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沒有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請填寫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沒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事項：**請在每項決議案右邊適當空格內按閣下之投票意願填上「✓」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若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受由排名最先之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之一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人士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若登記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簽立本代表委任表格時必須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任何有效證明該項授權之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一切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8號浪澄灣1樓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